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延收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 表 人 鐘景琨

代 理 人 陳乃琳

相 對 人

即受收容人 SAVADOGO ABDOUL MOHAMIL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收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SAVADOGO ABDOUL MOHAMIL延長收容。

理 由

一、按「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行政法院認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者，應為延長收容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受收容人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經暫予收容，嗣經本院112年度續收字第2420號行政訴訟裁定予以裁定續予收容，而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日（即113年1月7日）起，迄今尚

01 未逾45日，此有暫予收容處分書及本院112年度續收字第242
02 0號行政訴訟裁定足憑，是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延
03 長收容，揆諸上開規定，程序上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04 三、聲請意旨略以：受收容人受有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前經112
05 年12月24日暫予收容後，經本院以112年度續收字第2420號
06 行政訴訟裁定予以裁定續予收容，然仍欠缺相關旅行文件，
07 故於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不能依規定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
08 分，而受收容人並無不得收容之法定事由，亦無法為收容之
09 替代處分，爰提出聲請書、入出境資料、受收容人強制驅逐
10 出國處分書、暫予收容處分書、調查筆錄及切結書影本為
11 憑，聲請延長收容。

12 四、經查：

13 （一）本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受收容人目前仍受強制驅逐出國處
14 分，而其於112年12月24日經內政部移民署暫予收容後，
15 經本院以112年度續收字第2420號行政訴訟裁定予以裁定
16 續予收容，而受收容人現仍欠缺相關旅行文件，故於續予
17 收容期間屆滿前不能依規定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並有
18 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書、暫予收容處分書、調查筆錄及本
19 院112年度續收字第2420號行政訴訟裁定足憑，堪認屬
20 實，又聲請人已當庭陳明本件不宜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
21 此亦為受收容人所不爭執，且有切結書在卷足憑，是應認
22 聲請人就此所述，核屬可採。

23 （二）從而，本件受收容人之收容原因仍繼續存在，並無得不予
24 收容之法定情形，且有延長收容之必要，揆諸前開規定及
25 說明，本件聲請依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五、據上論結，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9 法 官 陳鴻清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李芸宜